

上古汉语

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研究

朱淑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古汉语

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研究

朱淑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古汉语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研究 / 朱淑华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130-4744-9

I. ①上… II. ①朱… III. ①古汉语-代词-研究 IV. ①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6895号

内容提要

本书拟借鉴现代语言学关于指示的理论,对春秋战国时期9部传世文献中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类型进行细致地描述,进而总结上古汉语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力图对先秦汉语中的指示代词做出更为深入的描写与分析,在此基础上探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并尽可能地予以合理的解释。

责任编辑:李婧

责任出版:孙婷婷

上古汉语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研究

SHANGGU HANYU CHANGYONG ZHISHI DAICI DE ZHISHI GONGNENG
YANJIU

朱淑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594

责编邮箱: 549299101@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029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9.5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50千字

定 价: 28.00元

ISBN 978-7-5130-4744-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指示现象是语言学家们很早就注意到的问题,20世纪30年代以后,随着语用学的兴起,指示研究开语用研究之先河,成为语用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受到各国学者的重视。语言学家研究指示的兴趣在于探讨词语是怎样实现指示功能的,具体的研究往往是从表达指示的形式——指示词语入手的。

要对一个中外学者都十分关注的课题做进一步的研究,就要寻找一个有利于学术创新的合适角度。吕叔湘先生在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曾经呼吁:“如果从中国传统语言学入手的人能在吸收西方语言学方面下点功夫,如果从西方语言学入手的人能在结合中国语言实际上下点功夫就好了。”(吕叔湘1981)本书的作者阅读了大量的中外文献,经过反复对比与思考,决定从篇章分析的角度全面细致地考察上古汉语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这在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研究中是一个新的视角。

深入地研究古代汉语某一语言现象,首先,必须有理论和方法上的思考。古汉语的研究不能机械套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吕叔湘先生曾把这种机械套用归纳为“空谈语言学,不结合中国实际,有时候引些中国实例,也不怎么恰当”。借鉴国外的现代语言学理论,吸收中国传统语文学的精华,重视语言事实的描写,将其有机地结合起来,当是探索、构建适用于古代汉语语法研究体系的一条必由之路。在本书中,我们看到作者除了深入理解国外语言学,尤其是语用分析理论外,也充分吸收了前贤在古代汉语指示代词研究上的成果。可以说,作者在探索的道路上作了有益的尝试。

其次,要重视语料的甄选、处理和分析。作者以春秋战国时期《左传》《国语》《论语》《墨子》《晏子》《孟子》《庄子》《荀子》《吕氏春秋》9部传世文

献为基础语料,采用穷尽性地统计分析与比较相结合的方法,细致描述“此(斯)、是、彼、夫、之、其”等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类型,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功能分析。这项工作虽然看起来烦琐,但确为作者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语法研究的目标不仅是描写语法现象,最终是对语法现象作出解释。吕叔湘先生在给《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的题词中说:“指明事物的异同所在不难,追究它们何以有此异同就不那么容易了。而这恰恰是对比研究的最终目的。”本书的作者在这方面做了努力。其解释未必都合理,但亦不乏新意。

书中作者在句法分析描写研究的基础上,从语用、篇章等角度,着重考察了“此(斯)”“是”等的指示类型,进而总结出“此(斯)”“是”这一对指示代词,虽在分布与功能上近似,但也存在诸多差别,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即“此(斯)”的指示性要强于“是”:首先,直接指示中,“此(斯)”的出现频率要高于“是”,而当指示代词表示直接指示时,其指示功能是最强的。其次,间接指示中,名词性回指情况下,当指称距离小于或等于3时,指称同处于宾语位置的先行语,一般选择处于显著性稍低的宾语位置的“此(斯)”指称,选择处于显著性高的主语位置的“是”指称,“此(斯)”处于比“是”不显著的位置,却指称具有相同显著度位置的人或事物;指称距离大于3时,当“此(斯)”“是”同处于主语位置,“是”指称显著性高的主语位置的人或事物,“此(斯)”则指称显著性略低的宾语位置的人或事物。“此(斯)”“是”处于相同显著度的位置,“此(斯)”先行语位置的显著度却低于“是”先行语位置的显著度。

本书是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辛勤耕耘的结晶,今天终能付梓,作为她的导师,甚为欣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引起学界的关注,如果能够获得同仁评说一番,对于作者来说,当是一大幸事。是为序。

殷国光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001
第一节 研究意义与目标	001
第二节 以往的研究	001
第三节 研究特点	018
第四节 研究方法	019
第五节 基本语料	019
第二章 相关概念及理论框架	021
第一节 指示代词的界定	021
第二节 指示代词的分类	029
第三章 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研究	039
第一节 此(斯)、是	040
第二节 彼、夫	092
第四章 指示短语中指示代词的功能研究	097
第一节 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短语的形式	097
第二节 “指示代词 + NP”的指示功能	100
第三节 “指示代词 + NP”中指示代词的功能	101
第四节 指示代词短语发展为话语标记的功能	111

第五章 余 论	117
第一节 近指代词与远指代词的不对称	118
第二节 近指代词内部使用的差异	119
第三节 远指代词内部使用的差异	130
附录	131
参考文献	140
后 记	14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意义与目标

指示现象是语言学家们很早就注意到的问题,早在古希腊就有学者根据词语与它指称的语言外对象的关系性质,而对称谓事物词和指示事物词加以区分,当时对指示事物词的研究主要为指示代词,因而指示一度被作为语法范畴进行研究。20世纪30年代以后,随着语用学的兴起,指示研究开语用研究之先河,成为语用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受到各国学者的重视。

指示问题也是古汉语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论题,主要表现在对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系统及指示代词是否存在格位变化的探讨,对某些指示代词的定性(表示近指还是远指),对指示代词何时转化为第三人称代词的讨论,对指示代词语法化问题的研究等。本书拟借鉴现代语言学关于指示的理论,对春秋战国时期9部传世文献中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类型进行细致地描述,进而总结上古汉语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力图对先秦汉语中的指示代词作出更为深入的描写与分析,在此基础上探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并尽可能地予以合理的解释。

第二节 以往的研究

一、指示代词的性质

代词的定义和范围在语言研究中一直不甚清晰。从狭义角度来说,

“代词”相当于“代名词”，即代替名词性成分的语言成分，汉语研究自《马氏文通》始，认为代词就是代名词的语言学家不在少数。然而，汉语中的代词应用范围不仅仅局限于代替名词，代词也可以代替其他任何一种语言成分。学者们对代词性质的认识，大体有三种意见。

1. 代替说

马建忠《马氏文通》(1898)一书中设立“代字”一类，并定义为“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陈承泽(1922)沿用马氏的观点，把“字之可代名字之用者”叫“代名字”。

黎锦熙(1924)称代词为代替名词的“代名词”。杨树达(1930)在《高等国文法》里虽然没有明确给代词下定义，但从他对代词分类的处理上仍可看出他的观点是主张代替说。王力和赵元任也主张此说，但他们对代词的认识要宽泛得多。王力(1944)认为凡词能代替实词者叫代词。代词主要用来指人称替代，但也谈到了名词替代、谓语替代、形容词替代和动词替代等。他的替代范围由替代名词扩展到替代实词。赵元任(1968)针对语言中的替代现象，列出了多种具有替代功能的别种替代词。所谓别种替代词是指代名词以外的从指示区别词派生出来的词，其中不仅包括代副词、代形容词，还有代动词，甚至代句词。

2. 指示说

学界明确持指示说的不太多。邢公畹(1949)在《〈论语〉中的对待指别词》一文中指出：“本文所要讨论的‘指别词’，就是普通称为‘代名词’这一名目中所包含的那些语词，我们在这里不称代名词而称指别词，是觉得它们指示范围和别的事物的功能比起它们代替的功能来似乎还要大。”

3. 指代说

张志公(1953)首先提出“指代词”这个术语。他认为“指代词”在句中的作用就在于“代替和区别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吕叔湘(1979)也主张“代词”具有称代和指别功能，“替代的时候同时也是指示，指示的时候可不一定替代，指别是这类词不同于他类词的主要特征”。

蒋华(2004)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得出如下结论:指示功能、称代功能和连接功能是指示代词的三项基本的功能;称代功能和区别功能是没有任何联系的;区别功能是指示功能的附着功能。因此,指示代词可以定义为:指称或区别人、物和情况,并且起连接功能的词叫指示代词。

二、指示代词的界定

第一个对古代汉语指示代词体系问题进行研究的是马建忠(1898)。马氏将指示代词放到代词的大系统中去考察,他将代词分成指名代字、接读代字、询问代字和指示代字四大类。他根据语义功能的不同把指示代词分别归到指名代字和指示代字两类,把具有替代作用的指示代词归到指名代字中,把仅具有指示作用的指示代词归到指示代字中,同时他也注意到指示代词的衔接功能,单列接读代字一类。虽然每个分类下的细类还有值得商讨之处,但是马氏按指示、代替功能对指示代词进行下位区分在当时是很大的贡献。同时马氏还有按指代远近给指示代词进行分类的想法。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1930)中,把指示代名词按指代远近分成近称:“此”义诸字“此、兹、斯、是(寔)、尔、鲜、已(以)、今”,“如此”“如是”义诸字“尔、然、若、已、云、乃”,“于是”义诸字“焉、之”;远称:“彼”义诸字“彼、匪”,“其”义诸字“其、厥、乃、若”;泛称:“之”字义诸字“之、旃、诸、诸(之于)、诸(之乎)、焉、其”和通称“者”字。另还有无法按远近区分的“其他之指示代名词”,其下又分他指“他(它)、异”,虚指“某、或”,无指“莫、毋(无)、未”和逐指“每”四类。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针对现代语法,先把指示代词分为近指、远指,然后再用数的标准分成单数、复数两类。后来他(1958, 1989)也按这种办法给古代汉语指示代词进行了分类,在杨树达分类的基础上把古代汉语指示代词分为近指、远指、特指三类。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1959)也按指代远近把古代汉语中的指示代词分为两个主要类别,一是近指代词,有“兹、斯、时、是、此、若”等;二是远指代词有“彼、匪、夫”等。此外,他还提到两个附类,一类意思相

当于“如此”，有“然、尔、乃、云”等，一类意思相当于“于是”，有“焉、爰”等。对这两个附类，他没有给予命名，也没说是什么代词。

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1982)把指示代词分成两大类，近指代词有“兹、此、是、时、斯、之”；远指代词有“若、尔、彼、匪、夫、其”等。黄盛璋《先秦指示词研究》(1983)把先秦古汉语中的指示代词也分成两类，一类是近指代词，包括“此、斯、是、兹、之、伊”等，一类是远指代词，有“彼、匪、夫、厥、其、尔、若”等。史存直《汉语语法史纲要》(1986)也把指示代词分成两大类，一类是近指代词，有“兹、此、是、斯、之”；一类是远指代词，有“若、尔、彼、匪、夫、厥、其”。

郭锡良《试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1989)指出“先秦十几个指示代词在语法意义、语法作用等方面是有区别的。这些区别使它们之间的关系有的密切，有的较远，形成一个体系；这个体系既不同于远古时期甲骨文指示代词的体系，也不同于今天现代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他结合上古音的考察，认为上古汉语的指示代词体系如下。

泛指和特指：之、兹、其；

近指和中指：此、斯、是；

远指：彼、夫；

无定：他、莫；

谓词性指代：尔、若、然。

洪波《上古汉语指代词书面体系的再研究》(1991)认为上古汉语的指示代词实际上有20个，分为8组，如下。

则组：则(即)、兹、此、斯，同为上古精纽；

若组：若(如、女、汝)、尔、而、乃、然，同为上古泥母；

惟组：惟(维、唯、虽)、惟、唯、维，同为以母，虽为心母；

伊组：伊(繫)，属影纽；

彼组：彼(匪)、夫，同属帮纽；

其组：厥、其，同属见纽；

爰组：爰、焉，同属匣纽；

是组:是(实、寔)、时、之,同属章纽。

并且把8组指示代词根据指代远近的语义功能分为4类,如下。

近指:则组;

中指:若组;

远指:彼组、伊组、唯组;

兼指:爰组、其组、是组。

杨伯峻和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1992)中讲到,指示代词就是主要起指示作用的代词。所谓“指示作用”是说它们对于所指代的对象有区别作用,如区别其远指、近指、有指、无指、实指、虚指等。指示代词兼有指示和称代两种作用,称代是它作为代词的共同属性。当它以代词的身分代替名词在作主语或宾语时,它也同时含有指示、区别的作用。当它位于实体词前作定语时,其指示作用就更明显。并把指示代词分成8类,如下。

近指代词:兹、时、是、此、斯、以;

远指代词:夫、彼、匪;

泛指代词:之、焉、旃、诸;

旁指代词(或他指代词):他、馀、异;

虚指代词:某、甲、乙;

无指代词:无(毋)、靡、莫、罔;

分指代词:或、者;

逐指代词:每。

向熹《简明汉语史》(1993)则把指示代词分成7类,如下。

近指代词:之、兹、时、此、斯、是;

远指代词:其、彼、匪、夫;

特指代词:尔、若、然;

虚指代词:某、或;

无指代词:莫、无;

旁指代词:他(它、佗);

特殊代词:者、所。

殷国光《〈吕氏春秋〉词类研究》(1997)根据意义把指示代词分为6类,

如下。

近指代词:此、兹、斯、是、时、之、若、以、焉、然;

远指代词:彼、其、夫;

旁指代词:他;

逐指代词:每;

虚指代词:某;

无定指代词:或、莫。

李佐丰《先秦汉语实词》(2003)对先秦汉语代词进行了新的分类。首先根据句法功能的不同分成体词性代词、谓词性代词两类,下位区分都是指称和疑问两类。在体词性代词这一类别之下有指示代词。指示代词是指示空间、时间方面的远近以区别事物的指称代词,包含近指、远指两种。近指代词有“是、此、斯、若、兹”,远指代词有“彼、夫、匪”等。指示代词可以作主语。在充当定语时,有关的人、物由代词所修饰的中心语表示,指示代词主要表示指示,很少有称代意义。可是当指示代词单独充当主语或宾语时,在指示之中时常包含有称代的作用。

崔立斌《〈孟子〉词类研究》(2004)把指示代词分7类,如下。

近指代词:此、是、斯、兹;

远指代词:彼、夫;

特指、泛指代词:其、厥、之、诸;

谓词性指示代词:然、若、尔;

特殊指示代词:焉;

不定指示代词:或、莫、他;

辅助性指示代词:所、者。

张玉金《关于先秦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问题》(2006)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指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划分应该分层进行,他借鉴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划分方法,建议在对指示代词进行切分时,不是按指代远近,而是按是否能指代远近,然后再进行下位区分。认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应该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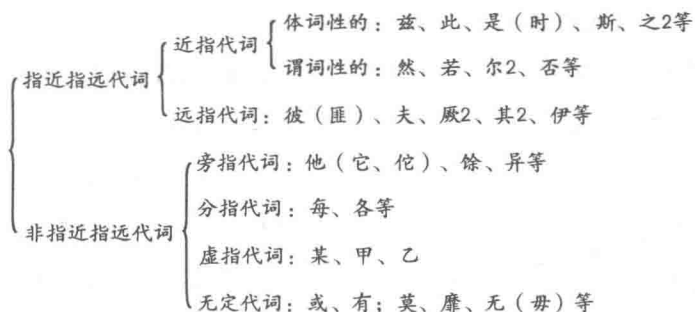


图 1-1 上古汉语指示代词体系

前人对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研究颇多，却很少明确地给其下定义。张玉金(2006)提出的6个判定上古汉语代词的标准：①首先应该是个词，而不是短语；②应是实词而不是虚词；③本质功能是指示、替代；④合音词和兼词不宜归入代词；⑤同一个代词借用了不同的字应该合而为一；⑥应该有代词的语法特征。张先生的判定标准有很多可取之处，亦有值得商榷之处：关于“焉”，张认为“焉”被称为指示代词兼语气词，意思相当于“于是”，应该另立一类，因为他们不是纯粹的代词，而只有一部分是代词或含有代词。笔者同意殷国光先生的观点，^①指示代词所指代的事物随语言环境而变，在言语中或是词，或是短语，或是句子。“焉”作“于是”解，是由“焉”分布的语境决定的。因为“焉”一般总是出现在不及物动词、形容词之后，因此后人在理解、训释“焉”的时候，照常例加“于”。这种后人训释时所加的词语，不宜看作“焉”自身固有的意义。因此，应处理为指示代词。

三、指示代词的分类

1. 指示代词与人称代词关系

上古汉语指示代词与人称代词关系极为密切。周法高在《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中专列一节“代词的转变”，尤其是“代词本身的转变”。他提

① 殷国光.《吕氏春秋》词类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273.

到人称代词和指称代词有时可以互相转换：“以”既可以用为第一身领位，也可用为近指代词；“若”，除了第二、第三身代词外，还可用作指称代词，训为“此”或“如此”“如彼”；“尔”，除了做第二称代词外，还可作指称代词，训为“此”或“如此”；“乃”除了作第二、第三身代词外，还可作近指代词，训为“此”“如此”；“兹”本来是近指代词，偶有用作第三身的；“其”用为第三身代词，有时用为远指代词；“之”，除了作第三身代词外，还可用作近指代词。

争论的焦点在于上古汉语是否有第三人称代词，如下。

“其”“之”，王力先生(1980)在《汉语史稿》中提到，在上古汉语里，指示代词和人称代词的关系非常密切。“其”“之”两字是比较明显的例子。杨树达先生把“其”“之”归入指示代词，是有相当理由的。“其”“之”既然可以指物，就和第一、二人称专指人的不同。殷墟卜辞中不用“其”“之”作人称代词，可见它们不是和“余”“汝”等人称代词同时产生的，可能是它们先用作指示代词，然后才发展为人称代词。

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1985)中说到：“就古代汉语而论，第三身代词跟指示代词的关系异常密切，应该合并成一类”。^①郭锡良先生(1989)指出：“全面考察先秦的古籍，‘之’‘其’‘厥’等字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第三人称代词性质，但没有一个能作主语的。这是因为它们都是从指示代词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都还没有摆脱原来词性的束缚；因此，严格说来，先秦还没有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②

崔立斌(2004)也认为不应看作兼类词，它们就是指示代词，原因有三个：一是同一个代词可以表示两种甚至三种人称的说法在理论上讲不通；二是“其”“之”在指称事物和指称人的时候，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并无差别，因此没有理由把“其”“之”看成兼类词；三是把“其”“之”定性为指示代词，可以摆脱由于人称代词定性的错误而带来的一些麻烦，譬如通常把

① 吕叔湘. 近代汉语指代词[M]//吕叔湘. 吕叔湘文集(第三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1.

② 郭锡良. 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M]//郭锡良. 汉语史论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8.

“其”理解为“第三人称代词+之”或“名词+之”的意义,而“其”并非名词(代词)加“之”的合音词;即使“其”指称人时,有的也不能用现代汉语第三人称代词“他”(或“他的”)去翻译;“之”作宾语时,有的被认为只是凑足一个音节。

姚振武(2005)认为上古汉语中没有指示代词和第三身代词的分别,即上古汉语用一套代词承担了印欧语及现代汉语中指示代词和第三身代词这两套代词的功能。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古指称词”的概念,无论是指示代词的用法还是第三身代词的用法,都是古指称词固有功能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上古汉语虽然没有一个功能完备的专职第三身代词,但可以自如、完整地表达第三身范畴,办法就是多个古指称词合作,各司其职。即:主语用彼、是、此等;领属性定语用“其”;宾语绝大部分用“之”,少量用彼、是、此。

我们认为“其”“之”应分为作指示代词和人称代词两种情况。处于定语位置且不具有领属性质的“其”和处于定语位置的“之”,我们看作是指示代词。原因在于“其”“之”指称第一、第二人称的数量并不多,可用特殊语境(如对话)中的活用来解释。“其”“之”作为指示代词和第三人称代词的分布也有很大差异。“之”近指,只出现在定语位置,与充当第三人称的“之”分布不同;“其”远指,亦与充当第三人称的“其”的分布有别。“其”“之”的分布与其他指示代词(如“此”)的分布亦有别。如果一律归为指示代词,无法解释这种句法上的对立。另,现代汉语中有“他”“它”两种写法,说明第三人称代词指物亦当是常事。

2. 指示代词的语音问题

学者们在进行分类时,也很少论述其分类标准。有学者注意到从语音的角度对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系统进行研究,主要以郭锡良(1989)、洪波(1991)为代表。他们认为,同一类代词在语音上往往有相同之处;意义上有区别的代词,在语音上也有对立之处,在此基础上他们对指示代词进行了划分。

郭锡良(1989)把指示代词分为五类,而且给每个指示代词拟了音。关

于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语音系统及其语法意义、语法作用的体系关系,他做了如下论述:第一类“之”“兹”同属之部,声母都是舌齿音;“其”也属于之部,声母是牙音,“之”“兹”和“其”之间构成泛指和特指的对立;第二类“此、斯、是”同属支部,声母也同是齿音,“此”是指示性很强的近指代词,“斯”是指示性轻的指示代词,“是”是指代不在近前的中指代词,可以称为忆指;第三类“彼”“夫”同是帮母字,韵的方面是歌、鱼旁转,用韵母的不同表示语法的细微差别,“彼”是指示性很强的远指代词,“夫”的指示性弱;第四类“他”和“莫”语音上的差别较大,“他”属歌部,“莫”属铎部,歌、铎旁对转,“他”是甄别性的无定代词,“莫”是否定性的无定代词;第五类“尔”“若”“然”同时日母字,韵的方面是“尔”“然”为歌、元对转,“若”同“尔”“然”是旁对转,“尔”一般作宾语,“若”只作定语,“然”主要作谓语。

洪波(1991)指出,先秦汉语的指示代词,声母相同(同纽或同组)的,语义功能往往是一致的。他按声纽的不同,把指示代词分成八组,并把八组指示代词分别归到近指、中指、远指和兼指四个类别中。

根据古汉语词汇学的研究,在古代汉语中,同义词之间往往是音同义也同,音近义亦近,反义词则相反,在语音上往往是对立的。代词应当也符合这一规律。●

由上文可见,大多数语言学家对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分类都是首先基于指代远近的语义划分,这也是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主体,至于无法用距离远近区别的但具有指示功能的词,他们或与指近指远代词并列列出,或作为附类处理。

我们认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体系,与现代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相比,更为复杂,因此,不能完全套用现代汉语的分类方法,而应根据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实际情况,不需要把其强制分为远指近指两类。我们采用如下分类。

(1)近指代词:此(斯)、兹、是、之、以、焉(体词性);

① 张玉金. 关于先秦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问题[M]//张玉金. 出土文献语言研究.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32-133.